

“三类人员”电子证书领取

一、办理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
- 3、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 4、《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6号）
- 5、《关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沪建行[2020]18号）

二、办理条件

1、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三类人员”在上海考取初证。

2、企业“三类人员”在上海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注：A、“三类人员”二代身份证信息必须采集完成。

B、企业有“三类人员”缴纳社保记录（除法人、进沪备案企业）。

三、办理流程

企业使用“数字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人员类办事→三类人员 电子证书申领→选择申领证书类别（系统后台比对身份证信息、考试成绩及社保数据信息）→点击“确认”信息，申领成功。企业在“电子证书查询及下载”菜单栏中查询和下载电子证书（详见“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四、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小木桥路 680 号 8 号楼 1 楼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5: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3:30（3:00 停止取号）。

五、受理时限

企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申领成功后即可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变更

一、办理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

3、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4、《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6号）

5、《关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沪建行[2020]18号）

二、办理条件

- 1、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
- 2、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变更时原聘用企业持证时间大于6个月，新聘用企业需有缴纳社保记录。
- 3、企业营业执照及“数字一证通”已更名。

三、办理流程

1、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变更至本市或者进沪备案企业：
新聘用企业使用“数字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人员类办事→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变更→“企业隶属关系变更”。→输入需要变更证书的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确认”信息，申领成功。企业在“电子证书查询及下载”菜单栏中查询和下载电子证书。

(法人考试成绩合格一年内,可在多家单位直接申领法人 A 证。)(详见“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2、企业“三类人员”变更至外省市企业:企业使用“数字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人员类办事→三类人员→点击“变更离沪”,输入需要变更人员的信息,点击查询并确认→在当前页面下载变更离沪申请表。(详见“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3、企业名称变更:聘用企业营业执照更名后,使用“数字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人员类办事→三类人员电子证书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点击“确认变更”。变更成功后,企业在“电子证书查询及下载”菜单栏中查询和下载电子证书(详见“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四、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小木桥路 680 号 8 号楼 1 楼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5: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3:30(3:00 停止取号)。

五、受理时限

企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变更完成后可

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三类人员”电子证书注销

一、办理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 3、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
- 4、《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6 号）
- 5、《关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沪建行[2020]18 号）

二、办理条件

企业“三类人员”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办理流程

企业使用“数字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管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人员类办事→三类人员 电子证书注销→点击“证书注销”按钮→选择注销证书类型及信息→选择注销原因→点击“确认注销”按钮，弹出签章页面，点击“请点击此按钮完成签署”按钮→输入数字证书密码，点击验证进行签章→点击“返回申报页面”，可下载注销证明文件。（详见“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四、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小木桥路 680 号 8 号楼 1 楼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5: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0—3:30（3:00 停止取号）。

五、受理时限

企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注销完成后即可。